

國立政治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1月1日	期末金額 12月31日
現金及定存(A=1+2+3)	4,062,082	4,335,823
現金(1)	1,357,368	1,250,241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4,576	210,0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2,700,138	2,875,582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115,238	115,317
流動金融資產(4)	4,576	210,0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4,576	210,000
應收款項(6)	13,046	15,813
短期貸墊款(7)	102,192	99,504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395,042	1,478,795
流動負債(8)	2,097,659	2,209,296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783,821	828,542
存入保證金(10)	71,061	74,618
應付保管款(11)	14	1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14,285	23,40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4,156	-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3,630	16,770
可用資金(E=A+B-C-D)	2,778,648	2,955,575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填表說明

1：第1季為3月31日、第2季為6月30日、第3季為9月30日、第4季為12月31日。

2：應於表下說明支出用途、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政大說明

1：110年1-12月支出用途：

(1)用人費用2,447,323千元(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677,946千元)。

(2)服務費用660,004千元(不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677,946千元)。

(3)材料及用品費165,752千元。

(4)租金與利息92,503千元。

(5)折舊、折耗及攤銷502,616千元。

(6)稅捐與規費(強制費)853千元。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445,989千元。

(8)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9,980千元。

(9)其他100千元。

合計：4,325,120千元。

2：可用資金期初與期末金額之差異，主要係本年度業務收支執行結果產生賸餘，以及部分工程前置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時間較長，未能於110年度決標，致期末可用資金增加。